

合同编号: 11NMB04015842023201

不动产登记发证系统 政务云专享云项目合同

采购人: 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供应商: 长治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条款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设备和服务条款

1、云服务资源清单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	数量	单位
数据库服务器	NF5270M4	2 颗 Intel E5-2630v3 (2.4GHz/8c); 64G RDIMM DDR4 内存, 3 块 300G 10KRPM 2.5 寸热插拔 SAS 硬盘; 8 通道 2GB 缓存 RAID 控制器, 配置超级电容保护模块; FC 8GB, 单端口, LC 接口 * 2; 4 个 1GbE 以太网口, 1+1 白金级冗余电源, 冗余风扇;	2	台
应用服务器	NF5270M4	标配 2 颗 Intel E5-2630v3 (2.4GHz/8c)/8GT/20ML3 处理器; 32G 内存, 提供 20 个内存插槽; 配置 2GB 缓存 SAS 磁盘控制器, 硬盘: 配置 3 块 300G SAS 硬盘; 主板支持 6 个 PCI-E3.0 插槽; 主板集成双千兆高性能以太网控制器, 另有 1 个独立的千兆管理网口; 1+1 冗余电源。	3	台
oracle 数据库标准版	标准版	oracle database11G 标准版	1	套
操作系统	Winows server 2008 R2 标准版 5 用户 (服务器端)	Windows server 2008 R2 标准版 5 用户 (服务器端)	1	套
	红帽 Linux6.5	红帽 Linux6.5	1	套
磁盘阵列	AS520E-M1	双控制器全冗余架构, Cache: 配置缓存容量 8GB, 最大支持 32GB 缓存 (非 SSD 或 Flash 盘); 支持意外断电时, 缓存电池将 Cache 数据写入专用, 配置 8 个 1Gb iSCSI 和 8	1	台

		个 8Gb FC；可扩展支持 4 个 10Gb iSCSI (SFP+) 或 4 个 10Gb iSCSI (RJ-45) 或 8 个 1Gb iSCSI；可扩展支持 4 个 6Gb SAS 或 4 个 12Gb SAS 接口；本次配置 24 块 1.2TB 1 万转 SAS 硬盘，		
		支持快照，数量>=3000，镜像、自动精简配置、自动分层等高级软件功能，本次配置存储管理软件和卷同步复制软件		
核心交换机	S7500E V7	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-非 PoE H3C S7506E-NP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(RJ45)+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(SFP+,LC) H3C 交流电源模块 ,1400WSFP+ 万兆模块 (850nm,300m,LC)	1	台
接入千兆交换机	S3110	以太网交换机主机（24FE+2SFP Combo+1Console 口，无风扇，防雷，配光模块；）	1	台
KVM	cl-5716M	17 寸 LCD KVM 切换器，16 端口 KVM 一体机，含 16 条 KVM 连接线，含机柜小键盘，按键切换、热键切换、OSD 菜单切换，支持 1280×1024 分辨率；电源电压：100-240V AC，50/60Hz，3A。	1	台
防火墙	USG-FW-4000EP-B	防火墙吞吐量 10G，IPS 吞吐量 6G，2U 设备，双电源，配置 10 个千兆电口，4 个 SFP 接口。配置 IPS 模块，支持静态路由、RIPV1/2，OSPF,BGP,策略路由；支持应用层过滤：java blocking,activex 过滤，支持 FTP 协议深度检测，支持 FTP 命令字过滤，支持 URL 过滤等；能够防范 DOS/DDOS 攻击、Land、Smurf、Fraggle、WinNuke、Ping of Death、Tear Drop、IP Spoofing、SYN Flood、ICMP Flood、UDP Flood、ARP 欺骗、ARP 主动反向查询、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、超大 ICMP 报文、地址扫描的防范、端口扫描的防范	1	台
备份服务器	NF5270M4	2 颗 Intel 5-2630v3 (2.4GHz/8c) 处理器；	1	台

		32G RDIMM DDR4 内存，单端口 8Gb 光纤卡*2；		
		4*2TB NL-SAS;8 通道 2Gb 缓存 RAID 控制器，		
		配置超级电容保护模块；4 个 1GbE 以太网		
		口，1+1 白金级冗余电源，冗余风扇；		
服务器 双机热 备软件	BCP-Expres	BCP-Expres，2 节点	1	套
服务器 双机热 备软件	BCP-Expres	BCP-Expres，3 节点	1	套

2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(1) 专用机房：机房环境为恒温恒湿环境，具有独立气体消防、接地；
- (2) 机柜空间，机柜内 UPS（220V）稳定供电；
- (3) 提供产品运行所需的云中心内的网络、安全环境；
- (4) 为采购人云服务资源进行监控；
- (5) 提供专享云服务设备的日常监测、及故障排除；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 1 年，起至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到 2024 年 12 月 8 日。

三、交付

- 1、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完成交付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长治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（大写含税）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，（小写含税）：399000 元，不含税价 376415.09 元，大写：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五、合同款支付

1、经招标确定，项目合同成交金额最终确定为：人民币 399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；

2、付款方式：自供应商云服务产品开通可使用后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发票（税率 6%）后 1 周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99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；

3、供应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长治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140400MA0L4UG016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体育路圣鑫园保障性住房小区 C 区 22 号商铺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高新区支行

行 号：104164000853

账 号：145507413307

六、采购人权责

1、服务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，设备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2、采购人利用专享云服务方式运行以远程监控管理为主的业务系统，并负责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，因用户所购买和使用的软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和纠纷，与供应商无关，均由采购人自行解决。

3、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服务进行检查，如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执行，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，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。

4、采购人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机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祸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5、采购人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、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，采购人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，但供应商没有义务审查采购人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，出现问题也由采购人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，与供应商无关。

6、采购人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，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。

7、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8、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七、供应商权责

1、供应商保留相关部门的授权查看采购人云服务资源的权利。

2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专享云服务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安装、联网调测、安全防护。

3、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，以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4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，供应商承认采购人自己存放在专享云平台上的任何资料、软件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供应商无关，供应商无权复制、传播、转让、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、采购人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，需采购人自行恢复，供应商予以配合。

6、供应商保留因采购人未按时续费而暂停服务的权利，由此导

致的后果由采购人承担。

7、由于供应商原因，造成云服务资源的正常工作中断，供应商以小时为单位，向采购人赔偿双倍服务时长；因采购人原因，造成租赁设备的正常工作中断，供应商不退还款项。

8、供应商因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中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人。

9、如若服务出现任何问题，供应商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，不推卸、推诿。

10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原因外，供应商保障保证全年开通率在 99.9%以上。

11、采购人有提取、复制服务器数据的权利。

12、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云中心与采购人信息中心的互联互通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八、业务扩展

1、如在本合同期间，因采购人系统应用扩展需新增的服务费用，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单独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单独向供应商缴纳，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之内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果在合同期满之后采购人需要供应商的继续服务，双方另签合同或增加补充合同，服务费参照本合同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采购人和供应商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通

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，双方约定由供应商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用和有关鉴定机构收取的费用），以及差旅费和律师费，由败诉的一方承担。

3、在诉讼过程中，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供应商、采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、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局采购办备案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持贰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若按规定需使用格式合同的，则另行签订。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响应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采购人：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赵斌

签订时间：2023.11.13

供应商：长治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李磊

签订时间：2023.11.13